

关于《烟台市区城市更新行动实施意见》 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为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2019年8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山东省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要求至2022年上半年，按照“一年打基础、起势头，两年重攻坚、有看头，三年建长效、争一流”的标准，在全省开展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对各市工作开展情况每年通报、三年总评，成效显著的城市授予“山东省适宜人居环境奖”。市城管局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工作的指导意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和省住建厅等12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评价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起草了《烟台市区城市更新行动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根据市政府《关于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立项督查的通知》有关要求，市城管局按照国务院颁布的《重大行政决策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启动了《实施意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现已完成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会同16个相关市

直部门进行了《实施意见》会签，市司法局进行了“合法性审查”。

二、有关重点问题说明

《实施意见》分为指导思想、总体目标、重点工作、保障措施四个大方面，重点围绕生态环境、绿化品质、特色景观、市容秩序、城市交通、居住环境、旅游资源、城市管理等八个方面开展实施。

（一）主要目标。计划利用三年时间，市区主要打造城市山体公园10个、街头公园100个；新建市政道路20条，综合改造提升重点单元内道路100个、绿化示范路50条以上，新增慢行步道200公里、城市绿道150公里；完成老旧小区改造400个；新建停车场200个以上，新增停车位10000个以上；建成区25%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要求，黑臭水体整治达到100%；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建设，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挖掘整合旅游资源，争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叫响“仙境海岸·鲜美烟台”城市品牌；完善智慧城市管理系统和网格化管理系统，持续提高城市管理的科学化和精准度。

（二）组织架构。城市更新行动是一项涉及多行业、多领域的系统性工作，需要建立党政齐抓共管、部门通力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领导体系和工作机制。建议在烟台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架构下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

长，各有关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城市更新行动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城市更新各项工作。各区作为城市更新行动的实施主体，要将城市更新行动列入政府（管委）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专门领导班子和工作机构，确定牵头部门，落实职责分工，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和措施，全力推进此项工作开展。

（三）实施进度。工作推进分“三步走”，2020年按照“一年打基础、起势头”的要求，制定下发实施意见；2021年，按照“两年重攻坚、有看头”的要求，完成城市更新行动70%以上的改造提升任务；2022年，按照“三年建长效、争一流”的要求，完成城市更新行动全部改造提升任务，建立完善长效工作机制。目前，芝罘区东山向阳社区和莱山区黄海社区分别入选了山东省品质提升第一批试点片区，并制定相应的片区建设方案。市区各项城市更新行动正在按计划组织实施和加紧推进中。